

二、遇一國難以給予或繼續給予庇護時，其他國家本國際團結之精神，應各自、或共同、或經由聯合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該國之負擔。

第三條

一、凡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不得使受諸如下列之處置：在邊界予以拒斥，或於其已進入請求庇護之領土後予以驅逐或強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國家。

二、唯有因國家安全之重大理由，或為保護人民，例如遇有多人大批湧入之情形時，始得對上述原則例外辦理。

三、倘一國於任何案件中決定有理由對本條第一項所宣告之原則例外辦理，該國應考慮能否於其所認為適當之條件下，以暫行庇護或其他方法予關係人以前往另一國之機會。

第四條

給予庇護之國家不得准許享受庇護之人從事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活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三(二十二)．聯合國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

欣悉秘書長關於實施該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⁷及該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建議，

強調為保證實施此項方案，聯合國應切實注意必須繼續努力、鼓勵並協調各國及有關國際組織協助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工作，

鑒於此項方案之進行允宜依照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程序及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並按照該方案之宗旨及方向，盡可能利用有關國際組織、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提供之資源及便利，

鑒於凡舉辦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與複習班時必須妥為顧及反映聯合國在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方面之工作，並在適當範圍內顧及世界各主要法系之法律思想，

一、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內實行其報告書中列舉之工作，特別為下開各項：

(a) 根據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十五名獎學金；

(b)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或自為此目的所收到之自動捐助，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c) 對發展中國家之機關供給一套聯合國法律出版物，以二十個機關為限；

二、察悉厄瓜多爾為一九六八年在拉丁美洲舉辦之區域研究班供應便利，深表感謝；

三、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特別對於該組織合作辦理一九六七年在非洲舉行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表示感謝；

四、對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國際法方面之各項工作，尤其對於該所舉辦國際法區域研究班，第一班已定於一九六八年在拉丁美洲舉行以及承擔從事關於聯合國範圍內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之研究，深為嘉許；

五、再邀請會員國、有興趣之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已為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六、在原則上贊同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八年以後實施此項方案之建議，但須經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前續加考慮；

七、請秘書長將一九六八年實施此項方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並在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關於一九六九年執行方案之建議；

八、議決在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項目，題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文件 A/6816。